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2952号 李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瑞与被告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295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被告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海瑞货款38849.5元、违约金1942.5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684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李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